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張哲銘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50

電子信箱：chemi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字第112055000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11000000F_11205500050A0C_ATTCH1. pdf、
A11000000F_1120550005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將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名稱修正為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；並修正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726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72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除第二章「保護服務」（第13～34條）、第三章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」（第35～43條）、第五章「犯罪被害補償金」（第50～74條）及第六章「保護機構」（第75～98條）等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定之外，其餘條文(包括第一章「總則」、第四章「修復式司法」、第七章「附則」)自公布日施行，並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自公布之日起算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

三、新法涉及貴管權責部分之法規命令或相關配套措施，請儘

行政處 112/02/13 13:11



1120029521

有附件



速規劃並先期作業。

四、檢附上開函影本與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條文(總統公布版)各乙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（刑事廳）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部直屬各機關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